

关于对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 230 号

武汉颂大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颂大教育）董事会、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姜晓晖、马新文：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事后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审计意见

根据 2018 至 2021 年年报，你公司 2018 年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后，2019 至 2021 年均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同时，2018 至 2021 年，公司年报审计费用分别为 35 万元、5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2018 年年报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为：2018 年合并范围是否准确、完整无法核实；投资款是否减值无法核实、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无法判断；无法就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大额营业外支出、实际控制人徐春林与时任董事韩雨佳因股权转让的未决诉讼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实际控制人股权纠纷和董事职务侵占等自查结果对财务报表的影响；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无法核实。

2019 至 2021 年年报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无法就 2018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所计提的单项大额坏账准备，以及通过“营业外支出”增加“其他应付款”的会计处理合理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无法核实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 至 2021 年，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中还显示：职务侵占案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请你公司：

(1) 针对 2018 年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单项大额计提坏账准备，大额营业外支出，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其他应付款余额，职务侵占案的涉案资产后续追缴等事项年审会计师无法核实或确认，逐一说明其真实原因及后续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公司会计管理工作不规范、不配合审计等情形；

(2) 说明 2019 及 2020 年审计报酬显著上升但 2021 年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购买审计意见的情形。

请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1) 结合 2018 至 2021 年年报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以及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说明，详细论述对公司 2018 年年报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后，前述所涉及事项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的具体影响以及不具有广泛性的原因，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适当，相关审计程序是否符合审计准则有关规定，审计结论是否审慎；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会计基础薄弱、财务制度不健全、内部控制存在缺陷以及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的情形；

(3) 结合上述分析，说明是否存在配合公司规避《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中强摘相关规定的情形。

2、关于年报不保真

董事姜晓晖认为 2018 年存入济南农商行高新支行的 2 亿元募集资金，因担保造成 1.8 亿元损失。该笔巨额损失已过多年，对公司经营和股东利益造成了重大影响，但报告中并没有表述都采取了何种具体有力措施对被担保方追偿及追偿结果。对该笔担保和损失存疑。监事马新文认为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无法提供依据，无法判断数据初始合理性。

请你公司进一步说明该董事、监事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具体原因及背景，你公司是否为异议董事、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了必要协助，是否针对异议事项实施了必要的核实程序，与该董事、监事针对异议事项的沟通情况，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涉及事项目前是否已解决；

请异议董事、监事说明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的具体原因，是否已对年度报告内容及公司经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事前核实和调查，是否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职责。

3、关于经营业绩的可持续性

2021 年，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3,660.99 万元，同比增长 16.82%。其中，教育软件系统收入同比增长 72.88%，主要系自有产品销售额增加所致；基础教育信息化环境建设服务同比减少 55.68%，主要系承接的集成类项目销售额减少所致；学前教育服务同比增长 533.03%，主要系去年因新冠疫情影响学前教育类收入减少，本报告期收入已恢复正常水平所致。你公司本期未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上期及以前年度均予以披露。

2021年，你公司净利润为282.04万元，同比增长104.65%，主要系毛利率较去年同期增长了28.99个百分点、销售费用同比减少61.38%、投资收益较同比增长1,429.99%所致。其中，毛利率变动主要系细分业务收入占比变动所致，销售费用变动主要系2020年开展“Z+学”停课不停学活动增加相关的运营支撑费用而本报告期未开支相关费用所致，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收回对外投资所致。销售费用中服务费本期为133.93万元，上期为1,940.13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销售合同条款变化情况说明以前年度披露而本期不披露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补充披露2021年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包括不限于合作时间、与公司交易的类别、数量及金额、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2021年是否存在重大变动，并结合上述披露对比2020年情况分析说明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交易金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2) 结合行业政策、下游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2020年期末在手订单、期后新签订单、各类产品或服务销量及单价的变动情况及原因等，分析说明公司2021年各细分业务收入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各细分业务收入占比、产品成本及销售价格的变动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分析说明2020至2021年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披露销售费用中服务费的具体业务内容、交易对象及对应金额，并结合相关合同主要条款、商业模式、行业惯例、订单获取来源等，分析公司销售费用、人员配备、业务规模、收入变动情况之间

的匹配关系，详细说明销售费用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第三方代为承担费用的情形；

(5) 列表说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中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资金来源，2020 至 2021 年报告期内的主要投资方向、投资内容、金额、时间、期限、利率、资金收回情况，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是否符合内部控制要求；量化分析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等与投资规模之间的匹配性；

(6) 结合上述分析、主要产品或服务的竞争力、替代产品的情况、在手订单、主要客户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1 年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各类细分业务是否具有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4、关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2021 年，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860.50 万元，同比减少 282.48%，主要系上年度收到往来款跨年度于本报告期内支付，支付幼儿园履约保证金较上年度增加，本期项目集中在第四季度完工、验收且尚未到收款账期所致。其中，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6,245.10 万元，同比增长 6.1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为 7,411.24 万元，同比增长 9,832.08%。

请你公司：

(1) 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的主要内容、形成原因、交易决策过程、交易对手，是否涉及关联方交易；

(2) 逐一系列明与主要交易对手的形成往来款金额的变动原因及

具体资金流向，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增业绩的情形，并说明与公司资金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有效；

(3) 结合主要合同条款、幼儿园数量变动情况等，说明 2020 至 2021 年公司履约保证金与在执行合同的匹配性；

(4) 结合后续融资计划、经营资金需求情况等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具有偿债履约能力、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及应对措施。

5、关于应收账款

2021 年，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1,969.57 万元，较上年增长 59.90%，高于同期营业收入 16.82% 的同比增速，你公司解释主要系本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至报告期末部分项目尚未到收款账期，货款暂未收回所致。其中，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 8,637.70 万元，同比增长 41.99%；坏账准备合计计提 5,019.16 万元，同比增长 21.22%；本期核销应收账款 120.28 万元。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发生的背景、对应的具体客户及产品类型、期末应收余额、账龄、占比、是否超过合同约定付款时间、截至目前的期后回款情况、超期未回款的原因；说明 2021 年未列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客户名称的原因及合理性，与 2020 年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 说明 2021 年应收账款核销坏账的情况，包括不限于应收账款对象、金额、合同签订时间、账龄以及核销的具体原因和合理性；

(3) 结合各业务结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季节性特征、期后回款等情况，分析说明应收账款增速快于营业收入增速的原因。

6、关于其他应收款

2021 年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7,559.13 万元，计提坏账准备 32,266.42 万元，其中 20,224.76 万元系公司前董事涉嫌职务侵占所致。另外，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往来及借款 14,833.67 万元，关联方的往来款 1,093.94 万元，待查 20,224.76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分别补充其他应收款中往来及借款、关联方的往来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不限于前十大交易对手的名称、金额、款项形成原因和交易背景、结算方式、账龄以及期后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2) 按职务侵占及非职务侵占分类列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明细，包括但不限于账龄余额结构、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并结合结算政策等说明非职务侵占款项尚未收回的原因以及预计回款时间。

7、关于长期股权投资

2021 年期末，你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 3,081.01 万元，同比减少 63.19%，主要系处置对安徽丽圆信息咨询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等对外投资所致。

请你公司：

(1) 逐一说明报告期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原因、产生的投资收

益具体情况、相关交易定价依据及价格公允性的判断依据、被处置企业最近一期的财务状况,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后是否有需要承担的与之相关的潜在义务;

(2) 说明报告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续为负的原因, 相关公司 2020 至 2021 年期间的经营情况。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 并在 9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 (nianbao@neeq.com.cn), 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 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8 月 26 日